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守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《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的《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程序符合相关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、《关于转让所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长安”）拟进行的股权转让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要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17日